



三節禮金再加一 加發重陽敬老禮金 2,000 元

農曆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每人每節 2,500 元，升格後重陽節加發 2,000 元，一年共 9,500 元，以表達尊崇敬老之意，並充實銀髮樂齡生活。

■ 申請條件

凡是在重陽節當日已年滿 65 歲之市民或已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，並設籍本市達 6 個月且有居住事實者，皆可領取重陽敬老禮金。



■ 申辦方法

若長者至重陽節當日剛年滿 65 歲（原住民年滿 55 歲者）或初次申請者，須攜帶身分證、郵局存摺影本向各戶籍地區公所申請。



洽詢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
電話 | 03-3322101#6413

常見問與答 QA



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是多少？如何領取？



- 一. 年滿 65 歲（原住民年滿 55 歲）至 98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重陽禮金 2,000 元，另年滿 99 歲以上的長者，每人發給重陽禮金 2 萬元整。
- 二.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方式：未滿 99 歲者，由區公所於重陽節前五日，匯入其郵局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。
- 三. 年滿 99 歲者，由區公所指派代表發放現金。另年滿 100 歲者，得由市府社會局或區公所指派代表發放。



65 歲以上老人符合領取重陽敬老禮金，是否需提出申請？



已領有本市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者，無須提出申請，由社會局比對符合補助條件的老人，並由區公所於重陽節前五日，匯入個人郵局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。如未申請三節獎勵金或初次符合本市重陽禮金請領的長輩，則請準備身分證、郵局存摺影本向各戶籍地區公所申請。



符合資格者，未領取重陽敬老禮金或對其領取資格有異議者，如何申請補發？



申請人應於該年度重陽節的次日起至該年度 12 月 20 日止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發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予補發。